

省级地方政府 气象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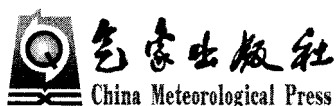
汇编



中国气象局应急管理办公室
编

省级地方政府气象灾害 专项应急预案汇编

中国气象局应急管理办公室 编



内容简介

本书选编了省级地方人民政府具有代表性的气象灾害政府专项应急预案共 43 个,内容涉及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的组织体系、监测预警、启动标准、应急处置以及预案管理等内容,可使广大应急工作者全面了解各类应急预案,有序、高效处置各类气象灾害,提高应对能力和水平。

本书可供各级应急管理和处置人员参考,特别是为省以下各级人民政府编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提供范例。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省级地方政府气象灾害专项应急预案汇编 / 中国气象局应急管理办公室编. —北京:气象出版社,2012.5

ISBN 978-7-5029-5494-9

I. ①省… II. ①中… III. ①省-地方政府-气象灾害-应急对策-中国 IV. ①P4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01178 号

出版发行:气象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46 号

总 编 室:010-68407112

网 址: <http://www.cmp.cma.gov.cn>

责任编辑:马 可 张 斌

封面设计:博雅思企划

印 刷:北京中新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 mm×1092 mm 1/16

字 数:1041 千字

版 次:2012 年 6 月第 1 版

定 价:150.00 元

邮政编码:100081

发 行 部:010-68409198

E-mail: qxcbs@cma.gov.cn

终 审:赵同进

责任技编:吴庭芳

印 张:39.75

印 次: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序 言

应急预案,又称应急计划,是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为保证迅速、有序、有效地开展应急与救援行动、降低人员伤亡、减少经济损失而预先制定的有关计划或方案。它明确了在突发公共事件发生之前、发生过程中以及结束之后,谁负责做什么,有何职责,何时做,以及相应的策略和资源准备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明确规定我国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并且根据我国实际情况,按照不同的责任主体将应急预案体系设计为国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预案、部门预案、地方预案、企事业单位预案和重大活动应急预案六个层次。其中国务院制定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制定国家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以及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由于中国的气候特征、地理位置及特定的地形地貌以及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口分布等因素影响,中国是一个气象灾害多发且受灾害影响严重的国家。据统计,在各种自然灾害中,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占70%以上,每年因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干旱、雷电、冰雹、大雾等气象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大约相当于国民生产总值的1%~3%。而且气象灾害涉及社会运行的各个层面,对各行各业都可能造成严重影响,任何一个部门和单位都无法单独完成对其灾害链的有效控制。比如2008年我国南方低温雨雪冰冻气象灾害,造成交通严重受阻,电力设施损毁严重,电煤供应告急,农业林业遭受重创,工业企业大面积停产,居民生活受到严重影响。因此,防御和减轻气象灾害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站在服务政府的高度,动员全社会力量,整合社会资源,引导全民积极参与,才能取得预期的效果。更需要通过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气象灾害政府专项预案体系,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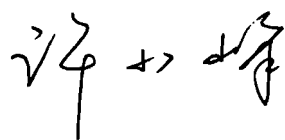
2009年12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实施《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作为国家专项应急预案之一,预案涵盖了从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到恢复

重建的全过程,凸显三大特点:一是体现了政府主导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确定了地方政府建立气象灾害政府专项应急预案体系的重要任务;二是建立气象灾害防御部门联动机制,首次以国务院规范性文件形式明确了气象灾害从预警到响应的部门联动职责;三是充分发挥社会参与作用,强化了气象部门有关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的地位。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有关要求,加快推进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截至2011年底,31个省(区、市)政府均相继制定、印发了气象灾害政府专项预案,90%的地市级政府和65%的县级政府出台实施了本级政府气象灾害应急专项预案。从中央到地方的气象灾害政府专项应急预案体系基本建成。

全国气象部门以各级气象灾害政府专项应急预案为指导,加强上下应急联动,高度关注汛期重点区域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全力做好重大气象灾害的应对,显著提高了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同时,各级涉灾职能部门加强了应急值班,密切监视灾情,依据不同气象灾害预警,及时组织应急会商,研判灾害影响程度和应急响应措施,采取下发通知、组织工作组、召开紧急会议和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等不同行动,在应对台风、暴雨、暴雪、干旱等重大气象灾害中取得了突出成效,得到国务院和地方党委、政府的充分肯定。

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编制涉及事前、事发、事中、事后等各个环节,是一项复杂的工作,需要付诸长期的努力,不能一蹴而就,也不能一劳永逸。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薄弱环节是切实提高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为总结经验教训,通过分类指导、典型引路,互相学习和提供范本等方法来不断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中国气象局应急管理办公室收集了现有省级地方政府气象灾害应急专项应急预案并汇编成册,供广大应急工作人员学习借鉴。

正如很多从事应急管理的专家所说:应急预案就是将“无备”转变为“有备”,“有备未必无患,无备必定有患”,“预案不是万能的,但没有预案是万万不能的”。我深信,通过不断的气象灾害防御实践和总结完善,一定会完成气象防灾减灾既定目标,为保障经济社会稳定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2012年5月7日

目 录

序言

北京市气象应急保障预案·····	(1)
天津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28)
河北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修订稿)·····	(46)
山西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57)
内蒙古自治区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86)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扑火气象服务应急预案·····	(97)
辽宁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03)
辽宁省高速公路灾害性天气应急联动预案·····	(116)
辽宁省应对暴风雪灾害应急预案·····	(124)
吉林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32)
黑龙江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67)
黑龙江省重大暴雨灾害应急预案·····	(193)
上海市处置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205)
上海市应对高温天气应急预案·····	(219)
江苏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228)
江苏省重大气象灾害预警应急预案·····	(258)
浙江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267)
浙江省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272)
安徽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280)
安徽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291)

福建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302)

江西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315)

山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329)

河南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342)

湖北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355)

湖北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368)

湖南省突发性气象灾害预警应急预案..... (378)

广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388)

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401)

广西壮族自治区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试行)..... (414)

海南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427)

重庆市突发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438)

重庆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460)

四川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467)

贵州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480)

云南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490)

西藏自治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502)

陕西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516)

甘肃省重大突发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541)

甘肃省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 (553)

青海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561)

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57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588)

附录 1 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600)

附录 2 中国气象局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613)

北京市气象应急保障预案

(2008 年 7 月)

1 总则

1.1 北京气象灾害现状

北京市位于华北平原的西北边沿,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枕山面海的特殊地理位置和典型的季风型大陆性气候,以及首都大城市备受关注的特征,使得北京地区的气象灾害呈现出频发、突发、局地性强和高影响等特点。

北京市气象灾害和高影响天气主要有暴雨、雪灾、道路结冰、沙尘暴、大风、高温、干旱、雷电、冰雹、大雾、霾、寒潮和霜冻等气象灾害及与之对应的高影响天气。这些气象灾害和高影响天气往往会引发多种次生或者衍生灾害,对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城市运行、重大活动保障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构成极大威胁。

北京地区气象灾害和高影响天气及其影响

灾 种	可能诱发的次生、衍生灾害	灾害影响
暴 雨	洪涝、泥石流、滑坡、坍塌、交通事故、运输中断	城市积水、农田被冲、房屋倒塌、道路受阻,损坏地下管道和设施,极易造成人员伤亡。
暴 雪	交通事故、运输中断	路面积雪,交通受阻,会造成人员伤亡。
道路结冰	交通事故、人员伤亡	交通受阻甚至发生事故。
大 风	沙尘暴、扬沙、空气污染、土地沙化、火灾	作物倒伏、吹毁温室和大棚、倒树、倒房、吹落悬挂物,也可能造成人员伤亡。
沙尘暴	土地沙化、空气污染	往往与大风相伴发生,户外设施倒塌受损,交通受影响,也可能造成人员伤亡。
高 温	火灾、旱灾,电等能源短缺	干旱,会引发中暑等疾病。
干 旱	山林与城市火灾,土地沙化	缺水,种植业、林果业、畜牧业受旱成灾。
雷 电	火灾、大面积停电	建筑物、电线、各种电子设施设备被击坏击毁,雷击也会导致人和动物伤亡。
冰 雹	作物绝收、交通事故	砸坏作物、房屋或路灯等地面设施,伤害人畜。

续表

灾 种	可能诱发的次生、衍生灾害	灾害影响
大 雾	交通事故、空气污染	交通受阻,诱发人体呼吸道疾病。
霾	交通事故、空气污染	低能见度,交通受阻,诱发人体呼吸道疾病。
寒 潮	交通事故、作物受损、能源短缺	常伴有大风、霜冻、降雪等灾害性天气过程,造成剧烈降温,极易冻死、冻伤农作物,也可致人员伤亡。
霜 冻	作物受损	冻死、冻伤作物幼苗。

1.2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建设“繁荣、文明、和谐、宜居”的首善之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促进社会稳定为目标,按照“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部门联动、全社会共同防御”的原则,以科学技术为支撑,依靠全市力量,构建高科技、高质量、高效益的首都公共气象服务体系和气象灾害应急保障体系,切实增强对各类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综合防御、应急保障能力,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防灾减灾、各项重大活动以及广大市民提供优质的气象服务。

1.3 工作原则

1.3.1 以人为本

按照“公共气象、安全气象、资源气象”理念,依靠全市力量,最大限度地减少气象灾害对经济社会、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威胁和危害。

1.3.2 预防为主

依靠科技,努力做到气象灾害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早响应、早处置。气象灾害应急实行属地为主、专业处置、部门联动。实现气象灾害防御和救灾措施并举,将气象灾害或高影响天气可能造成的灾害程度降至最低。

1.3.3 部门联动

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协调下,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到分工负责、互相配合、共同应对。通过建立上下之间、地区之间、部门之间、条块之间、军地之间的综合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形成防御气象灾害或高影响天气的整体合力,切实提高气象灾害综合处置能力,尽最大可能避免和减轻气象灾害或高影响天气造成的恶劣影响和灾难性后果。

1.3.4 全社会共同防御

通过对气象灾害或高影响天气预警及防御指南的普及,唤起社会公众对气象灾害或高影响天气的风险意识,形成专业部门监测预警,信息快速传播、指导防御,全社会共同防御气象灾害或高影响天气的应急工作格局。

1.4 编制目的

针对北京地区气象灾害和高影响天气发生的现状和特点,通过编制预案,实现以下目的:

明确气象灾害和高影响天气应急保障工作的任务、职责和运行机制；
规范气象灾害和高影响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的沟通、发布和分级标准；
明确气象灾害和高影响天气应急响应部门联动工作流程；
提出气象灾害和高影响天气应急保障的有关要求。

1.5 编制依据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务院关于加快气象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意见》等。

中国气象局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重大气象灾害预警应急预案》等。

北京市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北京市防御雷电灾害若干规定》、《北京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气象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实施意见》等。

其他有关政策依据及市气象局有关规范性文件。

1.6 事件分级

为了有效处置各类气象灾害事件，依据气象灾害或高影响天气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将气象灾害的事件等级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级别：

（1）特别重大气象灾害事件（Ⅰ级）：指即将或已经发生特别严重的气象灾害，且将对首都公共安全、城市运行、重大社会活动和人民生命财产带来特别严重的危害；

（2）重大气象灾害事件（Ⅱ级）：指即将或已经发生严重的气象灾害，且将对首都公共安全、城市运行、重大社会活动和人民生命财产带来严重危害；

（3）较大气象灾害事件（Ⅲ级）：指即将或已经发生比较严重的气象灾害，且将对首都公共安全、城市运行、重大社会活动和人民生命财产带来比较严重的危害；

（4）一般气象灾害事件（Ⅳ级）：指即将或已经发生一般性气象灾害，且将对首都公共安全、城市运行、重大社会活动和人民生命财产带来一定危害。

1.7 适用范围

本预案用于规范和指导本市各种气象灾害和高影响天气的防御工作，以及突发事件和重大政治、经济、文化活动的氣象应急保障工作。具体适用于：

本市气象灾害或高影响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

本市其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气象保障；

首都重大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活动的气象应急保障。

各相关单位按照本单位职责和相关应急预案，负责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以及高影响天气的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在北京市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由北京市气象局牵头,相关部门组成北京市气象灾害应急保障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市气象应急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协调和指挥。

组长由联系气象部门的北京市政府副秘书长担任,负责全市气象灾害应急保障工作的总体组织和协调。副组长由北京市气象局局长担任,负责协助组长组织协调气象灾害应急保障工作。

市气象应急工作协调小组职责:

执行市应急委的决定,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专业处置”的原则,指导开展本市气象灾害及高影响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研究确定应对气象灾害或高影响天气的重要决策和指导意见,指导和协调突发事件及重大社会活动的气象保障工作;

负责气象灾害及高影响天气状况的调查、分析和评估,制定气象灾害及高影响天气应急保障体系建设规划和年度应急保障工作计划;

负责气象系统专业队伍建设和管理;

承办市应急委交办的有关工作。

2.2 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北京市气象灾害应急保障工作协调小组下设北京市气象灾害应急保障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气象应急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北京市气象局,办公室主任由北京市气象局局长担任。

市气象应急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负责本市气象灾害和高影响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

负责组织本市应急天气会商,负责协调本市周边各省、区、市气象部门开展跨区域天气联防;

负责全市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平台建设;

负责直接发布本市高影响天气预警信息和气象灾害蓝色、黄色预警信号;负责向市应急办提出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号的建议,批准与授权后迅速发布;

负责向本市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提供气象灾害及高影响天气预警信息,根据需要,为处置突发事件和重大社会活动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协助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及气象灾害联动部门进行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工作;

负责组织编制和修订相关气象应急预案;

负责制定应对气象灾害及高影响天气宣传教育规划,普及气象灾害及高影响天气防御指南及相关知识;

负责建立全市气象灾害及高影响天气应急工作信息联络网,按照北京市政府、中国气象局相关规定和要求,做好上传下达等方面的工作;

负责收集分析相关气象信息,及时向市应急办、中国气象局报告;
负责组织协调专家顾问组工作;
承担市气象应急工作协调小组日常工作。

2.3 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市气象应急工作协调小组成员由市相关部委办局和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在市气象应急工作协调小组统一领导和协调下,按照职责组织实施气象灾害及高影响天气的监测与防御等工作,并负责向市气象应急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提供气象灾害及防御信息和有关资料。

北京市委宣传部:按照《北京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协调较大以上气象灾害事件处置工作的新闻发布,配合开展相关知识宣传,加强对互联网信息的管理。

北京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落实气象灾害及高影响天气应对工程市级固定资产投资,指导气象灾害应急规划的编制和执行。

北京市民政局:负责气象灾情的收集与报告。

北京市财政局:负责安排气象灾害及高影响天气应急设施运行预算资金。

北京市国土局:负责因暴雨等气象灾害引发的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面塌陷等突发地质灾害的监测、勘察和预警、预防;负责提供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有关数据信息等相关工作。

北京市市政管委:负责协调所辖部门与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有关的数据信息共享等相关工作。

北京市交通委:负责在气象灾害事件中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本市城市道路、公路、桥梁的抢修与恢复工作;负责在气象灾害事件中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北京市水务局:负责协调与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有关的水文资料信息共享等相关工作。

北京市农委:负责协调所辖部门与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有关的数据信息共享等相关工作。

北京市环保局:负责本市空气质量监测、预报、预警;负责协调与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有关的环境监测资料信息共享等相关工作。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负责提供与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有关的资料信息共享等相关工作。

北京市信息办: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气象保障工作中电子政务网络、800兆无线政务网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本市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平台所需电子政务网络、800兆无线政务网的保障工作;负责本市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平台信息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支援工作。

北京市气象局:负责本市范围内气象灾害及高影响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和跟踪服务;根据需要提供本市其他突发事件及重大社会活动气象服务保障;在中国气象局统一领导下,负责北京区域的省、区、市天气联防与信息共享;在北京市应急委统一协调和领导下,负责各类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平台建设与有关信息共享,按有关规定负责通过预警信息平台发布各类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负责协调所辖部门与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有关的数据信息共享等相关工作。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气象灾害和高影响天气情况下通信网络应急恢复工作;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北京卫戍区:负责根据需要协调人工影响天气应急减灾作业实施的空域及相关气象信息工作。

各区县人民政府:成立专门的突发气象灾害应急协调小组,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突发气象灾害的应急预案,负责组织落实本行政区域内的灾前预防、灾后救援和生产恢复工作,并及时向市气象应急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报告气象灾害发生时间、持续时间、影响范围、造成的危害以及灾后救援和生产恢复等情况。

2.4 现场工作组及其职责

在发生较大大气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后,以及重大社会活动举办时,市气象应急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在必要时派出由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顾问组相关人员组成的现场工作组。

其主要职责是:

进行气象灾害现场监测和分析,必要时进行气象灾害及灾情延伸预测指导工作;

与气象灾害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主责部门及时沟通并提供现场气象保障服务;

根据要求做好重大社会活动现场气象保障服务;

完成市气象应急工作协调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2.5 专家顾问组及其职责

市气象应急专家顾问组成员由在京单位气象专家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对气象灾害和高影响天气进行预测预报分析,为应对工作做好技术咨询、技术指导和决策建议等方面的工作;

参与并指导对突发气象事件的调查分析和后果评价;

指导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及相关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完善。

3 气象灾害和高影响天气的监测与预警

市气象部门是本市气象灾害和高影响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和气象灾害实况信息制作和发布的主责单位。

3.1 气象灾害和高影响天气的监测与报告

按照世界气象组织(WMO)、中国气象局技术规范和国家行业标准,充分利用气象卫星、气象雷达、闪电定位仪、风廓线、气象自动站网等现代探测技术,对可能影响本市的各类气象灾害和高影响天气实施有效监测。

短时临近预报员负责实时监视雷达回波演变,监视重要天气的发生、发展,发现未来一段时间内将有气象灾害发生,或预测到未来一段时间将有气象灾害引发的其他次生灾害发生时,及时向短期天气预报值班员报告监测和预警信息。

短期天气预报员负责严密监视各类探测系统信息,及时向值班首席预报员报告高影响天气监测信息。

各区县气象局及时将观测或收集的气象灾害或高影响天气情况及受灾情况上报市气象台,并积极与本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联系,及时报告气象灾害或高影响天气情况,主动了解受灾情况。

市、区县气象部门根据气象灾害或高影响天气导致的受灾情况,及时赶赴实地调查了解情

况,做好现场气象服务,并及时通过各种手段、多种形式上报灾情和气象服务情况。

市气象应急工作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当通过多种手段和途径记录气象灾害事件,向市气象应急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及时提供有关信息。信息提供内容包括:报告单位,报告时间,气象灾害特征,发生时间、地点和范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已经采取的措施以及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3.2 各类气象灾害的预警及级别划分

气象灾害的预警及级别划分,根据中国气象局有关规章、《北京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与防御标准》和《北京市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制作发布业务暂行规定》执行,预警时按照气象灾害的严重程度,由低到高原则上划分为四个预警级别,并依次采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气象灾害预警信号表示。

当气象灾害及高影响天气未达到《北京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与防御指南》所规定的有关标准,但可能对城市运行、重大社会活动和突发事件处置产生影响时,市气象台应发布气象灾害或高影响天气预警信息加以提示。

根据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敏感人群等特殊情况,气象灾害或高影响天气预警标准按上限掌握。

3.2.1 暴雨

降雨高影响天气预警

当预计本市可能或已经出现的降雨达不到暴雨灾害预警标准,但可能或已经对本市的重活动以及交通等城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时,发布降雨高影响天气预警信息。

暴雨蓝色预警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息:

——当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可能或已经造成部分路段和低洼地带短时积水;

——暴雨可能或已经对重大社会活动造成一定影响,需要采取措施保证其正常举行;

——暴雨可能或已经引发其他突发事件或对其他突发事件的处置造成一定影响。

暴雨黄色预警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息:

——当预计未来 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可能或已经造成环路出现 20 厘米以下积水,或山区、平原河道发生洪水;

——暴雨可能或已经对重大社会活动造成较大影响,使其无法正常举行,需要延迟原计划活动;

——暴雨可能或已经引发其他突发事件或对其他突发事件的处置造成较大影响。

暴雨橙色预警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息:

——当预计未来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预计暴雨可能或已经造成交通干线及放射线出现 20~30 厘米积水,或山区、平原的河道可能出现较大洪峰;

——暴雨可能或已经对重大社会活动造成严重影响,使其无法正常举行,需要改变(易地或者取消部分日程)原计划活动;

——暴雨可能或已经引发其他突发事件或对其他突发事件的处置造成严重影响。

暴雨红色预警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息:

——当预计未来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可能或已经造成交通干线及放射线出现 30~50 厘米积水,或大型水库及主要河道出现较大洪峰;

——暴雨可能或已经对重大社会活动造成特别严重影响,使其无法正常举行,需要取消原计划活动;

——暴雨可能或已经引发其他突发事件或对其他突发事件的处置造成特别严重影响。

3.2.2 暴雪

降雪高影响天气预警

当预计本市可能或已经出现的降雪达不到大雪灾害的预警标准,但可能或已经对本市的重大社会活动、交通等城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时,发布降雪高影响天气预警信息。

暴雪蓝色预警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布暴雪蓝色预警信息:

——当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4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4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业有影响;

——降雪可能或已经对重大社会活动造成一定影响,需要采取措施保证其正常举行;

——降雪可能或已经引发其他突发事件或对其他突发事件的处置造成一定影响。

暴雪黄色预警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布暴雪黄色预警信息:

——当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6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6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业有影响;

——降雪可能或已经对重大社会活动造成较大影响,使其无法正常举行,需要延迟原计划活动;

——降雪可能或已经引发其他突发事件或对其他突发事件的处置造成比较严重影响。

暴雪橙色预警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布暴雪橙色预警信息:

——当预计未来 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业有较大影响;

——降雪可能或已经造成机场、高速公路、铁路连续封闭 12 小时以上,24 小时以下;

——降雪可能或已经对重大社会活动造成严重影响,使其无法正常举行,需要改变(易地或者取消部分日程)原计划活动;

——降雪可能或已经引发其他突发事件或对其他突发事件的处置造成严重影响。

暴雪红色预警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布暴雪红色预警信息:

- 当预计未来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15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5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业有较大影响;
- 降雪可能或已经造成机场、高速公路、铁路连续封闭24小时以上;
- 降雪可能或已经对重大社会活动造成特别严重影响,使其无法正常举行,需要取消原计划活动;
- 降雪可能或已经引发其他突发事件或对其他突发事件的处置造成特别严重影响。

3.2.3 道路结冰

道路结冰高影响天气预警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布道路结冰高影响天气预警信息:

- 预计未来12小时内出现降水,且气温低于0摄氏度,可能发生部分路段的道路结冰,且可能或已经对交通运输或市民出行造成一定影响;
- 道路结冰可能或已经对举行重大社会活动的地区造成一定影响,需要采取措施保证其正常举行;
- 道路结冰可能或已经引发其他突发事件或对其他突发事件的处置造成一定影响。

道路结冰黄色预警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布道路结冰黄色预警信息:

- 当路表温度低于0摄氏度,出现降水,12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影响的道路结冰;
 - 道路结冰可能或已经对交通运输造成较大影响;
 - 道路结冰可能或已经对重大社会活动造成较大影响,使其无法正常举行,需要延迟原计划活动;
 - 道路结冰可能或已经引发其他突发事件或对其他突发事件的处置造成较大影响。
- 对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敏感人群等特殊情况,上述标准可酌情降低。

道路结冰橙色预警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布道路结冰橙色预警信息:

- 当路表温度低于0摄氏度,出现降水,6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 道路结冰可能或已经对重大社会活动造成严重影响,使其无法正常举行,需要改变(易地或者取消部分日程)原计划活动;
- 道路结冰可能或已经引发其他突发事件或对其他突发事件的处置造成严重影响。

道路结冰红色预警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布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息:

- 当路表温度低于0摄氏度,出现降水,2小时内可能或已经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 道路结冰可能或已经对交通运输造成特别严重的影响;
- 道路结冰可能或已经对重大社会活动造成特别严重影响,使其无法正常举行,需要取消原计划活动;
- 道路结冰可能或已经引发其他突发事件或对其他突发事件的处置造成特别严重

影响。

3.2.4 寒潮

寒潮高影响天气预警

当预计本市可能或已经出现的大风降温天气达不到寒潮标准,但可能或已经对本市的重大社会活动或对交通等城市正常运行以及农业生产或生活造成一定影响时,发布寒潮高影响天气预警信息。

寒潮蓝色预警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布寒潮蓝色预警信息:

——当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8 摄氏度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 摄氏度,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5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8 摄氏度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 摄氏度,平均风力达 5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寒潮可能或已经对重大社会活动造成一定影响,需要采取措施保证其正常举行;

——寒潮可能或已经引发其他突发事件或其他突发事件的处置造成一定影响。

寒潮黄色预警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布寒潮黄色预警信息:

——当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0 摄氏度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 摄氏度,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0 摄氏度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 摄氏度,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寒潮可能或已经对重大社会活动造成较大影响,使其无法正常举行,需要延迟原计划活动;

——寒潮可能或已经引发其他突发事件或其他突发事件的处置造成较大影响。

寒潮橙色预警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布寒潮橙色预警信息:

——当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2 摄氏度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 摄氏度,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2 摄氏度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 摄氏度,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寒潮可能或已经对重大社会活动造成严重影响,使其无法正常举行,需要改变(易地或者取消部分日程)原计划活动;

——寒潮可能或已经引发其他突发事件或其他突发事件的处置造成严重影响。

寒潮红色预警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布寒潮红色预警信息:

——当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6 摄氏度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 摄氏度,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6 摄氏度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 摄氏度,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寒潮可能或已经对重大社会活动造成特别严重影响,使其无法正常举行,需要取消原计划活动;

——寒潮可能或已经引发其他突发事件或其他突发事件的处置造成特别严重影响。